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南非共和国 政府运输合作谅解备忘录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基于两国领导人关于深化在各领域合作共识的定期会晤、高
层磋商以及双边会谈；

希望进一步增强和加深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
和南非共和国（以下简称“南非”）之间的友好关系；

认识到在非洲发展新型伙伴关系和中非合作论坛的大框架
下，重大国际经济挑战和机遇对于两国关系的影响；

决定在尊重国家主权原则的指导下，以互利合作为目的，以
经济发展为重点，利用开展共赢的世界级项目的机会，寻求加
强、扩大和深化中国和南非在交通运输领域更好、更快发展的新
方法和新战略；

希望在平等的基础上，确定各方在本领域内应执行的工作任
务和应承担的义务，旨在促进投资的持续增长，深化包括公共机
构之间合作在内的贸易合作；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主管机关

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主管机关为：

中方：交通运输部；

南非：交通部。

第二条 合作原则

一、利用在政策、法律和法规框架的制定过程中以及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养护和融资实践中所积累的经验，双方应与中国和南非的相关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

二、双方在本谅解备忘录第三条至第十五条中所述的合作领域的范围，应包括确定中国和南非具有开发特定项目的能力、并有资金和技术实力来实施这些项目的技术主管部门，例如研究机构、大学和私营公司等。

三、为促进特定运输领域和项目上的双边合作，双方同意向有意愿和能力建立、完成和/或改建运输领域具体项目的南非和中国的潜在投资者进行宣传。

四、第三条至第十五条所指合作按上述合作原则开展。

第三条 民用航空

双方同意由各自民航主管部门在航空安全、机场管理、空中交通管制、适航标准、飞行标准等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

第四条 海上运输

双方在水运领域的合作重点如下：

- (一) 船舶融资和登记；
- (二) 船舶经营和为船舶颁发许可证；
- (三) 内河航道；
- (四) 海上保安与防范海盗；
- (五) 内河航道污染控制；
- (六) 人力资源开发；
- (七) 专业技术交流；

- (八) 技术转让；
- (九) 港口建设；
- (十) 港口基础设施安全与防范。

第五条 陆上运输基础设施

双方在陆上运输基础设施领域的合作重点如下：

- (一) 公路网络的开发、规划和保障；
- (二) 公路融资；
- (三) 超载控制；
- (四) 公路基础设施维护；
- (五) 公共机构管理与公路管理局；
- (六) 人力资源开发；
- (七) 专业技术交流；
- (八) 技术转让；
- (九) 技术标准协调；
- (十) 基础设施保护。

第六条 陆上运输安全

双方在陆上运输安全领域的合作重点如下：

- (一) 公路安全战略与活动；
- (二) 运输保安。

第七条 运输服务

双方在运输服务领域的合作重点如下：

- (一) 提供高效的货物运输；
- (二) 通道发展；
- (三) 货物的高效综合运输；
- (四) 促进公共客运领域的综合运输；
- (五) 公共运输战略和市场准入；

- (六) 综合运输规划；
- (七) 管理、控制、许可和执法；
- (八) 信息管理；
- (九) 运营商的资格认证；
- (十) 人力资源开发；
- (十一) 专业技术交流；
- (十二) 技术转让；
- (十三) 减少运输障碍。

第八条 公路交通

双方在公路交通管理领域的合作重点如下：

- (一) 合格的驾驶员；
- (二) 适宜的车辆、车辆安全标准和设施；
- (三) 车辆的规格和组合；
- (四) 车辆荷载和危险品；
- (五)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六) 交通作业和公路规则；
- (七) 公路交通管理与执法；
- (八) 公路交通信息系统；
- (九) 专业技术交流；
- (十) 技术转让。

第九条 公共客运

双方在公共客运领域的合作重点如下：

- (一) 促进公共客运领域的多式联运；
- (二) 管理、控制、执照与执法；
- (三) 信息管理；
- (四) 人力资源开发；
- (五) 专业技术交流；

(六) 技术转让。

第十条 综合运输总体规划

双方在交通规划领域的合作重点如下：

- (一) 综合基础设施规划；
- (二) 基础设施投资战略；
- (三) 基础设施发展模式和标准；
- (四) 基础设施维护和运营；
- (五) 网络发展规划；
- (六)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 (七) 制度能力开发；
- (八) 人力资源开发；
- (九) 专业技术交流；
- (十) 技术转让；
- (十一) 技术标准制订。

第十一条 合资企业

双方应积极推动中国和南非企业和资源在交通基础设施开发项目和运输相关服务方面进行合作。合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 (一) 合作建立中国和南非合资公司；
- (二) 建立联营体；
- (三) 鼓励探索其他可行的方案，以扩展中国和南非企业在亚洲和非洲的商业机会；
- (四) 向潜在的投资者营销交通工程。

第十二条 安全、保安与可持续发展

中国和南非同意在全球性国际组织（如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项下开展如下

合作：

- （一）气候变化；
- （二）行业发展（包括获益）；
- （三）安全；
- （四）能力建设；
- （五）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
- （六）技术交流；
- （七）专业技术知识交流。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

双方应在本谅解备忘录第三条至第十条提及的相关方面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的专业技术交流：

- （一）工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
- （二）环境影响评价；
- （三）标准和规范；
- （四）交通需求管理；
- （五）航行服务；
- （六）公路安全；
- （七）运输总体规划和可持续发展；
- （八）智能交通系统；
- （九）公路交通量信息；
- （十）研究和创新技术；
- （十一）运输综合规划；
- （十二）劳动密集型最佳实践。

第十四条 培训和能力建设

双方应在本谅解备忘录第三条至第十一条提及的相关方面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 （一）海事

1. 航海和轮机；
2. 船长；
3. 海事律师；
4. 引航员；
5. 验船师；
6. 海洋环境；
7. 船舶构造。

(二) 搜救

1. 搜救协调员。

(三) 货物运输业

1. 船队管理和经营人员；
2. 调度人员；
3. 卡车司机；
4. 运输与起吊操作员；
5. 物流经理；
6. 码头经理；
7. 疏运经理；
8. 仓库经理。

(四) 公路交通

1. 建筑师；
2. 车检人员；
3. 计划人员；
4. 设计师；
5. 公路铁路安全技术人员。

(五) 其他与运输有关的技能

1. 气候变化与环境评估人员；
2. 标准与规范技术人员；
3. 交通需求管理专家；
4. 公路安全技术人员；

5. 城市与农村交通规划师；
6. 综合交通规划师；
7. 运输经济学家。

第十五条 资金

双方在融资领域的合作重点如下：

- (一) 资金战略和模式；
- (二) 财政融资；
- (三) 扩大公共和私营伙伴关系的作用；
- (四) 收费公路和向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的其他方式；
- (五) 向潜在投资商推介运输项目；
- (六) 管理和责任。

第十六条 双边工作委员会

一、双方应成立双边工作委员会，以促进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

二、双边工作委员会应由每方派出等额代表组成。

三、双边工作委员会应由部级领导担任主席，或在部级领导缺席的情况下，由其授权的高官担任主席。

四、双边工作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或按实际需要经常会晤，会议轮流在中国和南非举行。

第十七条 一般条款

一、本谅解备忘录为双方提供了广泛的合作基础，旨在提高两国私营部门在实施确定的工程前经过磋商就具体操作谅解备忘录达成一致并共同参与合作的兴趣。

二、本谅解备忘录并不授予中国和（或）南非投资者对于确定的工程拥有任何特权。

三、本谅解备忘录并不意味着任何一方在确定项目上承担着

比本谅解备忘录规定的更多义务。

第十八条 修订

经双方同意，本谅解备忘录可通过换文方式予以修订。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在解释或实施本谅解备忘录中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或谈判解决。

第二十条 生效、有效期限和终止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除非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宣布其终止。

二、本谅解备忘录可在一方提前6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其终止本谅解备忘录的意愿后终止。

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否则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应影响其终止前实施的任何项目，也不应影响其终止时尚未完成的合作活动。

本谅解备忘录由下列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盛霖

(签 字)

南非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恩德贝莱

(签 字)